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尽心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腾	5	0	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腾	2	0	2	0	0	否

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按照会议要求予以出席。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同时，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严格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6.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8.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11.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与相关事项的公告同步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各方面事项提供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2023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本人协同其他委员，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态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各项关键数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制定了其2023年度的薪酬标准，同时对公司现有薪酬制度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审议相关议案。2023 年度，本人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否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时间，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与核查，并提出了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同时，本人还将最新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分享，协助公司据此调整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足。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专业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持续增强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自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对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腾

2024 年 3 月 28 日